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34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110.00万元2、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66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55.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0,130.99
对外担保总额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1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11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亚百货")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46,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此担保额度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

2025年2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3月1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拟为新亚百货办理总额不超过6,000.00万元借款本金最高额担保的议案》,同意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简称"泗阳雨润")为新亚百货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6,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此担保额度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

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11月21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亚百货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46,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同意泗阳雨润为新亚百货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6,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此担保额度将于2026年12月31日到期)。

公司及泗阳雨润分别为新亚百货在民生银行淮安分行办理总额 5,34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为贷款延期担保,延期期限不超过 2026 年 6 月 1 日,担保办理完成后,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 44,890.00 万元,泗阳雨润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 5,340.00 万元,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公司及泗阳雨润与民生银行淮安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24-047)、2025年 2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25-007)、2025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25-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及泗阳雨润为新亚百货在民生银行的 5,34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临时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金平	曹金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139447	913208001394470188		
成立时间 1994年6月30日		日		
注册地	江苏省淮安市淮海东路 142 号			
注册资本	11,90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售(凭许可证经	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百货综合零售;电梯设备维修;停车服务等。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 41.97%,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9.90%,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7.34%,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0.79%;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88,208.92		
十两时夕北持(万元)	负债总额	170,149.12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净额	118,059.80		
	营业收入	25,918.41		
	净利润	5,940.60		

新亚百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最高额担保,担保额度为 5,340.00 万元,担保期限及担保方式最终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控股子公司运营及经营发展,有利于经营稳定,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70,130.99 万元,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11%,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70,075.99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55.00 万元。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55.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 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发生于本 公司收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前)。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